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声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1、刘占理先生

刘占理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车间技术主任、生产经理，现任子公司沃尔热缩代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占理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占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夏春亮先生

夏春亮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产品开发部主任，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研究院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乐庭智联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春亮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夏春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邓艳女士

邓艳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成本管理会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子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沃尔新能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8,32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